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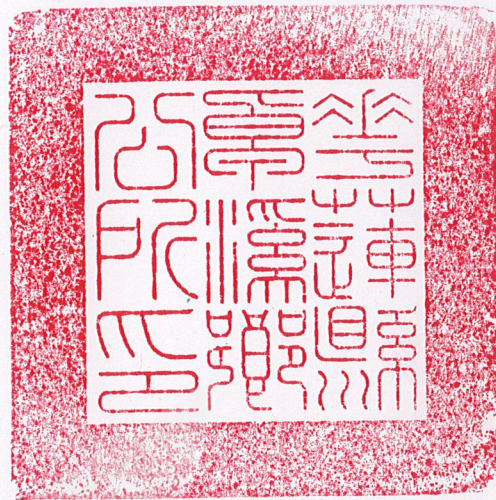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卓鄉社字第1130013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
- 二、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3年7月26日卓鄉代字第113000060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田桂花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卓鄉社字第1130013430號

附件：



制定「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鄉長田桂花

裝

訂

線

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照顧花蓮縣卓溪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爰制訂「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全文計十條，其條例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宗旨及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保險對象、範圍、金額（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本自治條例保險期間、給付內容之訂定（第五條至第六條）。
- 四、本自治條例保險受益人、權利行使及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時間（第十條）

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表

| 名稱 | 說明 |
|---|--|
| 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訂定之目的，藉由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予以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以增加其生活保障。 |
| 第二條 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前一日，已於戶政機關完成設籍登記於卓溪鄉之鄉民者，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由本所統一辦理投保。 | 訂定保險對象。 |
|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失能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明定保險理賠範圍及內容。 |
| 第四條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明定理賠金額。 |
| 第五條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 明定保險期間。 |
|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訂定保險給付內容。 |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如次： 一、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 明定保險受益人。 |

| | | |
|-----|--------------------------------------|--------------|
| 第八條 | 本自治條例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明定權利行使期限。 |
| 第九條 |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
| 第十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卓鄉社字第 1130013430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前一日，已於戶政機關完成設籍登記於卓溪鄉之鄉民者，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由本所統一辦理投保。
-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失能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五條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如次：
一、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